

#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实用 就业援助活动总结(通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实用篇一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切实帮助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再就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要求，全省各地于1月5日至2月25日组织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活动，通过开展宣传，家访，收集空岗信息，送岗位信息上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等活动确保了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稳定就业。

在活动期间，全省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家庭户数13827户；组织专场招聘会210次；登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27047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3105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189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580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16881人；认定零就业家庭1266户；帮助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1105户；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1157人。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活动的文件后，省厅及时转发了云南省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通知（云人社发348号）文件发到各州市，确保全省顺利开展

了“就业援助月”活动。要求各州市高度重视，抓紧落实，认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339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全省各州市以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050”人员、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等为重点，认真登记造册，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和援助措施，积极开展就业援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一批援助对象实现就业。

## （二）加强宣传，营造活动氛围。

为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就业援助活动的浓厚氛围，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手段，向援助对象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内容，通过设立政策咨询点、开通政策和召开下岗失业座谈会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经济社会政策、公平就业的原则、对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对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的具体措施。

一是发布了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消息，宣传和报道了各县市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情况；

三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信息栏、互联网和户外悬挂宣传标语等多种媒体和手段，扩大就业政策和就业援助活动的宣传。开展了声势浩大、影响广泛的宣传工作；四是在居民小区悬挂宣传条幅，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进行宣传动员。在文化广场等人口集中的地方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就业政策进行大力宣传。

##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实用篇二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根据《关于开

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我社区于2011年12月下旬到20xx年1月中旬开展了以“帮扶到人、岗位到手、政策到位、服务到家”为主题的“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现将活动情况总结如下：

就业困难人员是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再就业援助活动”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民心工程□xx社区高度重视，组织保障站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开展2011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在思想上形成合力，确保就业援助活动顺利开展。

为了确保援助月活动取得实效□xx社区结合本社区的特点，制定了活动方案，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就业援助活动。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对援助对象进行上门走访，宣传各项就业政策，了解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摸排援助对象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就业意向，做好失业人员的登记，共组织了3次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摸清辖区内尚未就业困难人员217人，其中残疾就业困难人员11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80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217人，为全面实施各项就业援助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帮扶到人。对认定的帮扶援助对象，尤其是家庭贫困的残疾人家庭和长期失业人员进行家访，提供适合于他们的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让其了解本次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开展时间，讲清讲明讲透政策内容，详细告知政策享受具体操作流程，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享受国家相关的扶持政策。

（二）岗位到手。按照区统一部署，组织了有针对性的各类就业困难人员专场招聘会，为他们提供即时的就业岗位、再就业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为用工单位提供用工推荐和岗位适配服务。

（三）政策到位。通过援助月活动，逐一落实每一户、每一位应该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人员能够享受到社会保险补贴，

对已灵活就业的“4050”人员，帮助其参加社会保险，并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四）服务到家。通过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结对帮扶活动，与援助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的精细化服务，为困难群众送岗位、送温暖、送信心。把就业援助活动的内容和服务直接送到就业困难人员家中。通过走访慰问、登门服务、重点帮扶、援助联盟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对就业特困人员送温暖走访慰问。

在建立帮扶责任制度方面，一是开展服务进门、一对一帮扶、送岗位上门、送政策上门等多种形式的援助行动，将每一位援助对象的帮扶工作落实到基层；二是指定熟悉政策业务、责任心强、善于与人沟通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受就业援助咨询工作。

在建立援助长效机制方面，加大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检查力度，确保国家、省、市、区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设立专门政策咨询窗口，为失业人员长年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同时通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统筹兼顾，多管齐下，为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援助。

本次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开展，在社会上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良好氛围，得到了xx社区群众的高度认可，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我们将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经验，不断探索完善就业援助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实用篇三

按照人社部《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39号）要求，天津市于20xx年1月17日至2月17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面向十类困难群体，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

天津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高度重视，将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提出要将此次活动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大事来抓。为保证活动积极有效的开展，天津市成立了就业援助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市人力社保部门专题会，制定了《天津市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方案》，下发了《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xx]4号)，明确了就业援助工作的主题、对象、内容、方法和具体措施。层层细化工作责任，分解落实任务，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统一行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力地保证了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就业援助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天津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就业援助政策编印成册，免费向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对就业援助月的活动内容、政策措施、帮扶形式，努力营造援助就业困难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就业援助月活动和促进就业优惠政策，营造出全社会都来共同关心和支持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舆论氛围。

为确保活动科学有序、不断深化，天津市将援助月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广泛宣传，摸清底数。天津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就业援助政策编印成册，免费向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对就业援助月的活动内容、政策措施、帮扶形式，努力营造援助就业困难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在此基础上，全市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及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本着“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开展普遍性的入户家访活动，摸清底数并实名制登记造册，确定被援助人员名单，做到家庭情况清、就业要求清、培训愿望清、身体状况清。第二阶为段精心组织，开展四送。组织街道保障协管员逐人逐户进行调查，及

时发现、掌握困难家庭和帮扶对象，做到发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人，稳定一家。坚持在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劳动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一条龙”免费服务窗口，构建就业援助平台，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提供绿色帮扶通道。开展“四送”活动，即：“送政策、送岗位、送温暖、送温暖”的“”。只要不挑不拣，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在登记认定后一个月内实现比较稳定就业。第三阶段为跟踪回访，总结经验。坚持入户随访，做好跟踪调查。劳动保障协管员坚持对帮扶对象入户随访、跟踪服务，针对每个人的不同情况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岗位到人、补贴资金到手、就业服务到家，促进其实现稳定就业。对已经就业的，特别是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困难人员，跟踪了解其就业状况，帮助落实扶持政策。充分体现主动服务、个性服务、贴心服务、诚信服务和高效服务。援助月活动结束后，各区县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好的做法及典型事件并在全市推广。

活动月期间，共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5832户；组织专场招聘会82场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648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3236人；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1866人；发放政策宣传材料63201份。

##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实用篇四

建立由区人保局局长、区残联理事长为组长，区人保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人保局、残联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就业援助月工作小组，就如何扎实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作讨论研究，统一制定我区援助月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活动的主题、时间、内容和形式。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保局就业科，对援助月活动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分工，责任到部门。同时，区人保局、区残联分别对街镇各自所属条线部门作工作布置，并组织予以贯彻落实。

## （一）认真组织调查摸底

各街镇社保中心结合帮困送温暖活动，认真组织就业援助员、助残员调查摸底。一是调查掌握辖区内历年积累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大中专毕业生、家庭贫困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动态，集中宣传就业援助政策；二是对辖区内上述就业困难人员进行一次普遍的入户家访，具体了解其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

## （二）岗位开发和安置工作责任到人

就业援助月期间，各街镇社保中心均搜集了不少于10个适合援助对象的就业岗位，实行边排摸、边安置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认真拟定了援助措施，明确安置时间和岗位去向，为每位援助对象制订了个性化的援助计划，岗位开发和安置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同时积极配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政策的落实，确保援助对象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区残联一方面安排各街镇社区助残员深入就业困难较大的残疾人家庭，确切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实际情况，为未就业援助对象度身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实施针对性的援助措施。另一方面针对残疾人的就业需求和特点，梳理、挖掘了一批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开发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岗位，向未达到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就业比例的社会用人单位收集残疾人就业岗位，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最大程度的确保一批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残疾登记失业人员通过社会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吸纳、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对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组织其参加合适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或定向培训，并帮助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 （三）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一是我区“二个职能部门”步调统一，方案下达后即在本系

统作具体布置，协同工作，为全区顺利开展援助月活动奠定了氛围基础；二是在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市民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服务窗口设置咨询服务专窗，受理援助对象政策咨询；三是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横幅宣传；四是通过区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这些举措，为我区营造就业援助和促进就业的宣传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开展了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

1月13日，开展了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一是区人保局、区残联、区就业促进会在区人保局大厅联合举办就业援助月主题日专场咨询指导服务活动，同时开展就业援助专场招聘活动，集中推出一批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二是会同泖港镇人民政府在该镇联合举行送岗位等专项援助仪式，主要内容包括为援助对象送岗位和为大龄无业残疾人提供就业补贴两方面，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市人保局和市残联有关部门负责人、区人保局局长、区残联理事长、泖港镇镇长出席专项仪式并作重要讲话；三是我区各街镇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在辖区内有针对性的送出一批岗位。主题日当天全区共推出岗位399个，求职登记126人，意向录用和现场录用45人，受理政策咨询192人次。松江电视台、松江报对本次活动作了全程跟踪报道。

## 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实用篇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xx]339号）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函[20010]687号）文件精神，湖北省于1月5日组织开展了以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为重点，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活动期间各级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运作，与残联等部门积极配合，通过强化就业援助政策、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开展了一系列就业援助活动，成效明显。

## 一、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

“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全省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27342户，登记认定的未就业困难人员32995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8552人；组织专场招聘会349次，帮助21095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0937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34163人；认定零就业家庭522户，帮助501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597人。对于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仍没有就业的困难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进行登记造册，并作为今后就业援助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

## 二、主要做法

（一）以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湖北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得到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共同研究制定就业援助月活动方案，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并全面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机构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鄂州市成立以市委常委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专班，布置安排各项工作；武汉市、荆州市等地人社部门联合市残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援助对象、工作目标和措施要求，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宜昌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将就业援助月活动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并纳入年度

目标考核内容。

（二）以援助月活动为契机，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湖北省各地为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参与“就业援助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就业援助专题报导，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优势，贴近群众，广泛宣传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援助活动，使援助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宜昌市、鄂州市将招聘活动时间、活动主题、举办单位、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个数、主要工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当地主要报刊和电视台公开发布；荆州市在当地电视台成立专题栏目，解读就业政策，现场答疑支招；恩施州依托建立的“三级联动”网络，通过各村劳动保障信息员，将收集到的岗位信息发放到广大农户手中；咸宁市组织各级职业介绍机构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进行职业指导和政策宣传，并在街道和社区张贴招聘岗位和培训信息；通过上述举措，使就业援助对象及时了解 and 掌握就业扶持政策和用工招聘信息，帮助其选岗应聘，促进就业。

（三）以入户调查为基础，摸清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援助月活动期间，各地紧密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通过开展入户调查，摸清各类劳动者底数和就业动态，不断更新基础电子台帐数据；并在日常建立的就业信息库中重点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每一个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武汉、宜昌、黄石、襄阳、孝感、潜江等地对基础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各类数据一目了然，做到就业困难人员底数清、家庭状况清、下岗失业原因清、技能特长清、培训愿望向清、择业意向清等“六清”，并随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失业变动情况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 （四）以“四送”活动为主题，多措并举，大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各地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活动主题，通过收集一批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信息；向街道社区下达收集公益性岗位目标任务；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对援助对象提供职业咨询和创业指导；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特别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失业人员提供岗位适配服务，推荐就业等方式，人本服务，使得大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得到了有效安置，真正做到了“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宜昌市、十堰市通过公益性岗位，对多次帮扶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荆州市针对援助对象不同需求和特点，进家入户上门送岗位、送政策；黄冈市以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为手段，稳定困难人员就业。

#### （五）以针对性帮扶为推手，重点扶持，努力完善就业援助保障机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专门就业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号码，指定专人，突出重点，分类帮扶，对就业援助对象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性化就业服务。一是对文化程度不高、缺乏技能的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或推荐简单实用型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二是对有能力愿意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援助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贷款、政策扶持、跟踪帮扶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实现创业；三是对年龄偏大，生活困难的长期失业人员和大龄失业人员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缓解生活困难；四是针对援助对象类别，积极收集适合的岗位信息和组织各类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举办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和妇女等专场招聘会，帮助实现就业；五是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帮助援助对象实现稳定就业。

### 三、下一步打算

就业援助月活动不仅在全省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良好氛围，也为帮助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奠定了基础。湖北省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开端，按照全国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制度和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的要求，切实完善人力资源动态摸排机制，健全援助长效机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跟踪服务，定期了解其就业状况和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对一时未实现就业的特别困难援助对象，要求各地专门建档造册，并分析原因，列为今年重点帮扶对象，为其量身定制就业援助计划，确定专门人员，落实责任，确保其尽早实现就业。在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方面，湖北省将加大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工作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就业扶持政策的社会绩效。